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冀凯股份

股票代码: 002691

信息披露义务人: 景华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吴兴路

股权变动性质: 减少

签署日期: 二〇一八年七月

声明

一、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凯股份”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方式在冀凯股份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持有、控制权 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2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3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3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4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4
二、权益变动情况	4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标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说明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8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9
一、备查文件.....	9
二、备查地点.....	9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附表.....	11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涵义：

上市公司/冀凯股份	指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景华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景华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7年6月15日

身份证号码：37020319770615****

国籍：中国，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持有、控制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到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民盛金科，股票代码：002647，上市地点：深交所）5%以上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 5%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被动减持，股票用于偿还融资贷款避免被强行平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在未来 12 个月内，景华先生承诺：本人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 47 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即 2018 年 5 月 23 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即 2018 年 7 月 3 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景华及其控制的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润泽 2 号私募基金、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民盛景融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民盛景融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冀凯股份 38,304,823 股股份（2018 年 6 月 11 日，上市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权益分派前景华持有的股份数量为 22,532,24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27%。

本次权益变动后，景华先生通过其自身账户持有冀凯股份 19,995,27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5.88%。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润泽 2 号私募基金、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民盛景融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民盛景融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不再持有上市公司的股票。

二、权益变动情况

2018 年 5 月 23 日至 2018 年 5 月 2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景华及其控制的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润泽 2 号私募基金、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民盛景融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民盛景融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净卖出上市公司股票共计 1,400,454 股。

2018 年 6 月 11 日，上市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

2018 年 6 月 28 日至 2018 年 7 月 3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景华及其控制的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润泽 2 号私募基金、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民盛景融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民盛景融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卖出上市公司股票共计 15,928,781 股。

股东名称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方式	交易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万元)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润泽2号私募基金	2018-5-25	卖出	竞价交易	681,539	16.43	1,119.77
	2018-5-28	卖出	竞价交易	165,000	16.30	268.95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民盛景融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8-5-25	卖出	竞价交易	182,093	16.15	294.08
	2018-5-28	卖出	竞价交易	243,000	15.90	386.37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民盛景融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8-5-25	卖出	竞价交易	378,822	16.10	609.90
	2018-5-28	卖出	竞价交易	550,000	15.92	875.60
景华	2018-5-28	卖出	竞价交易	410,000	16.40	672.40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润泽2号私募基金	2018-6-28 至 2018-7-3	卖出	竞价交易	7,310,000	11.89	8,691.59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民盛景融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8-6-26	卖出	竞价交易	1,827,500	13.55	2,476.26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民盛景融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8-6-26	卖出	竞价交易	2,839,000	14.28	4,054.09
景华	2018-7-3	卖出	竞价交易	3,952,281	11.50	4,545.12

备注：2018年6月11日，上市公司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上表中2018年6月11日以前的交易数量和交易价格均为不复权数据。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标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说明

截至本权益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景华通过自身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冀凯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质押人	质押权人	质押数量（股）	质押原因
景华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435,270	融资质押担保
景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0	融资质押担保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到的股票买卖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方式	交易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万元)
景华	2018-5-23	买入	大宗交易	1,210,000	18.50	2,238.50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景华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 418 号

公司办公地址：河北省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 418 号

电话：0311-85323688

联系人：田季英、刘娜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2018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
股票简称	冀凯股份	股票代码	00269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景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决权委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38,304,823股</u> 持股比例： <u>11.27%</u> 2018年6月11日，上市公司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权益分派前景华持有的股份数量为22,532,249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变动数量： <u>18,309,553股</u> 变动比例： <u>5.39%</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景华先生承诺：本人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 47 条关于禁止		

续增持	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即 2018 年 5 月 23 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即 2018 年 7 月 3 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 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 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增持时是否存在未 清偿其对公司的负 债，未解除公司为其 负债提供的担保，或 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 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 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是否已经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2018年7月5日